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ringREIT

Spring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春泉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01426)

由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公告

延長有關建議收購英國84項獨立商業物業之排他期

管理人謹此宣佈，經管理人與賣方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以書面互相同意後，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排他期已延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除非在互相同意下進一步延長)。除延長排他期外，意向書之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建議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受若干先決條件限制(包括獲獨立單位持有人於完成時批准有關租約)，而該等先決條件可能會或不會達成。因此，春泉產業信託之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春泉產業信託之基金單位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10.3段發出。

茲提述春泉產業信託(「春泉產業信託」)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之公告(「意向書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作為春泉產業信託的管理人)與獨立第三方賣方(「賣方」)就建議收購一家公司(「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無約束力意向書，該公司於英國擁有84項作為經營連鎖式汽車維修中心之獨立商業物業(「目標物業」)(「建議收購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意向書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意向書公告所述，該意向書不具法律約束力(若干如排他權及保密條款等一般條款則除外)，且提供自意向書訂立日期起計45日之排他期，有關期限可在訂約各方互相同意下延長。該排他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屆滿。

管理人謹此宣佈，經管理人與賣方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以書面互相同意後，排他期已延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除非在互相同意下進一步延長)，延長後之排他期稱為「**延長排他期**」。除延長排他期外，意向書之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基於及僅依賴管理人提供之資料及確認，且考慮到其於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及信託契約項下之職務，春泉產業信託之受託人對延長排他期並無異議。

管理人將適時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之所有適用規定就有關建議收購事項及租約，以及有關租約之通函作出進一步公告，包括於：(a)簽署買賣協議；及(b)倘於延長排他期前並無簽署買賣協議，則延長排他期獲進一步延長或屆滿時。

春泉產業信託基金單位之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理應注意，意向書不具約束力(若干如排他權及保密條款等一般條款則除外)，故不會強制管理人或賣方訂立任何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最終協議。此外，建議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受若干先決條件限制(包括獲獨立單位持有人於完成時批准有關租約)，而該等先決條件可能會或不會達成。因此，春泉產業信託之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春泉產業信託之基金單位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10.3段發出。

承董事會命
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以春泉產業信託管理人身份)
管理人主席
Toshihiro Toyoshima 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管理人之董事為 *Toshihiro Toyoshima*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劉展天* (執行董事)及 *Nobumasa Saeki* (執行董事)；*Hideya Ishino* (非執行董事)；以及馬世民、邱立平及林耀堅(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